



第 16 屆澳門青少年保齡球公開賽章程

1. 本賽事為青少年而設，除了豐富學生課餘活動之外更希望發掘有潛質的新一代運動員，成績可列入甄選本總會之青少年集訓隊員。
2. 參加資格：持本澳門永久居民證，年齡由 8 歲以上之青少年均可參加，填妥報名表格並附證件影印本。
3. 報名地點及截止時間：由 20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3 日，額滿即止。報名表可交付：白鴿巢佳景保齡球場職員，大眾親子班，離島保齡球中心集訓教練員，或駿菁中心尤良善。
4. 比賽日期：2015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，上午 9:時 30 分。
5. 比賽地點：路氹保齡球中心。
6. 比賽方式：單人賽，不分男，女子。女子每局獲讓 5 分。
 - a) 大學盃：高級組賽事，總會年度成績在 181 分或以上，以 5 局總瓶分定優勝。
 - b) 中級組：(1998-1995) 17 至 20 歲，或總會年度成績在 180 分或以下，以 5 局總瓶分定優勝。
 - c) 初級組：以 3 局總瓶分定優勝
 - 青年組：(2002-1999 年出生) 13 至 16 歲
 - 少年組：(2007-2003 年出生) 8 至 12 歲
7. 比賽費用：大學盃及中級組報名費 60 元，初級組報名費 30 元，球道費全免。報名以繳費作實，報名後不可轉名或退回報名費。
8. 賽事獎勵：

大學盃	冠，亞，季軍各獎獎盃一座	獎學金：500,300,200 (元)
中級組	冠，亞，季軍各獎獎盃一座	獎學金：400,200,150 (元)
初級組:少年組	冠，亞，季軍各獎獎盃一座	獎學金：200,150,100 (元)
初級組:青年組	冠，亞，季軍各獎獎盃一座	獎學金：200,150,100 (元)
9. 參賽者須前 30 分鐘於比賽場地大會報到。
10. 賽事期間有小量小食及飲料水提供予參賽者。
11. 賽果倘若出現同分，以（連讓分）最高一局及最低一局之差距最小為優勝，若仍然同分則以第九及第十格重賽（不含讓分）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12. 本章程未有提及或修改之有關事項，理事會有最後決定權。

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
2015 年 1 月 28 日